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点半在本公司 1 号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7 人）的 100%。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深圳沃普智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普”）的实际运作情况；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理的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子公司深圳沃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BROMAKE, S.A. DE C.V（简称“墨西哥光大同创”）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同意以子公司 BROMAK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香港光大同创”）作为主办企业，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行）申请开展上海自由贸易区全功能人民币双向跨境资金池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资金池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所述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新增相关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上述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新增及修订。相关制度名称具体如下：

-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5、《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1、《总经理工作细则》
- 1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1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1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16、《内部审计制度》
- 17、《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1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0、《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2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各项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9 项制度所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方做出的相关承诺，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将择日另行发出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